

#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陳成慶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

陳成慶教授(1920.12.16~2016.5.7)為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名譽教授，在本校任教 40 年(1951.08~1991.01)，培育眾多英才。陳成慶教授<sup>1</sup>早年就學台北一中(現建國中學)、台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機械科(現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後遠赴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化學機械系(現應用化學系)深造，在 1945 年畢業後回到戰後的台灣。1951 年陳成慶教授任教化工系。陳教授在教學與研究上專注於輸送現象、粉粒體技術與化工裝置設計等領域。陳教授在化工學術與教育的貢獻，包括在本系建立國內首座化工機械實驗室(今單元操作實驗室)、播植創建粉粒體技術實驗室之種子、致力拓展「化學工程科學」教學，並在代主任時期規劃監造化工一館。陳教授對國內化工產業，無論在生產設備的設計開發，以及量產製程的優化上，都做了重大的突破和貢獻。陳教授於 1991 年自本系退休，成為名譽教授。

本校化工系大學部 1974 級校友盧博彥博士為感念恩師陳成慶教授的啟蒙，傳承陳教授對學生的提攜和愛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以紀念故陳成慶教授，鼓勵家境清寒優秀同學能專心治學向上，將來奉獻社會。

### 二、對象與名額：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每學年獎助四至五名。

### 三、獎助金額：每名獎助金額以新台幣 8~10 萬元整為原則，當年擬頒獎助名額當於該學年度開學前公告，而實際頒發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以審定後的公告為準。經費來源以「介唐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捐助之獎助學金支付。

### 四、遴選條件：

(一) 清寒優秀者，以經濟負擔重、有需要助學者為優先。

(二) 除一年級新生外，前一學年專業主科\*成績平均在 GPA 3.0(百分制 76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者(\*不含共同必修課，通識課程，和選修課)。

(三) 申請學年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由化工系辦公室公告申請。

### 六、繳交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學業成績單(含入學以來全部成績，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獎懲

---

<sup>1</sup> 設置主旨「陳成慶教授生平事蹟」參考文獻：呂維明(2018)。追憶恩師陳成慶教授。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會刊陳成慶教授紀念專輯，65(3)，76-82。

紀錄。

(三) 相關證明文件任一件或多件(例如：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家中發生變故、或其他相關證明如助學貸款等)。

(四) 自傳一份(請用 A4 紙印出或繕寫，兩頁以內)。

(五) 申請續領者需繳交前一年度之「年度學習成果書面報告」。

七、 審核：經化工系教師二名初審並協助清寒之認定，送設獎人與化工系教師三名開會決審，必要時可加面談後審定，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審定後另行通知發給獎助學金；設獎人可指定代理人參與審查。

如無合適獲獎人，可從缺。

八、 附帶條件：獲得本獎助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情況特殊者除外，但每學年領到獎助學金總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20 萬元)。

九、 受獎人應配合事項：當學年第二學期期末(6 月 15 日前)需繳交「年度學習成果書面報告」(內容含蓋學習心得、個人參與之研究報告、人生歷程感想或其他重要學習成果)，由本系轉送設獎人查考。

十、 獎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本系可用以發放有緊急助學需要學生之助學金，救助專案需經本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核定扶助名額與金額，並取得設獎人同意後發放。

十一、 為有效運用本獎助學金之良善資源，期能永續協助本系學生發展，本系未來若有意將此獎學金用於本要點外之目的，應先取得設獎人同意後，方得為之；其次，若未來本系內有其他更適合協助、或需求性更高之本要點外項目時，設獎人得與本系協調後，提出變更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宗旨或資格要求。

十二、 本設置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工學院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代碼：FS110005

計畫名稱：化工系陳成慶教授紀念獎助學金